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商广辉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0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京投债01"）。

（二）发行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3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中国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10亿元。

（七）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10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八）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2)当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3)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总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和代理销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十四）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五）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释义

京投公司/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指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2019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2020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指《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或员：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或员签署的《2020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约定的各自认购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国资委：指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京投发展：指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四号线公司：指北京地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五号线公司：指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六号线公司：指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七号线公司：指北京地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八号线公司：指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九号线公司：指北京地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十号线公司：指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号线公司：指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十六号线公司：指北京地铁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燕平线公司：指北京轨道交通燕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亦庄线公司：指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兴线公司：指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山线公司：指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快轨：指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京通公司：指北京地铁京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城铁公司：指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铁运营公司/运营公司：指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BT：指建设-移交，是指投资者通过政府项目招投标，中标的投资者负责建设资金的筹集和项目建设，并在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立即移交给政府，政府向建设投资者支付工程建设费用和融资费用

PPP：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执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近三年、最近三年：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

工作日：指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指人民币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或报表数据显示为0.00、均为四舍五入造成，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企业债券〔2019〕137号文件核准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于2018年12月27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于2019年3月13日经发行人出资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批准。

第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法定代表人：张燕友　　经办人员：张润、姚永烨、冯慧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5层

联系电话：010-84686286　　传真：010-84686151　　邮政编码：100101

二、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王艳艳、朱军、邸竞之、刘飞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585，010-60833367，010-6083825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谢常刚、赵业、黄泽轩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21，010-86451350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邵靖之　　经办人员：莫伟、张益林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A

联系电话：010-88827799，010-88827733　　传真：010-88018737

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磊　　经办人员：盛蕾、杨娟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1层

负责人：李云波　　经办人员：刘志弘、周慧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10-66523321　　传真：010-66523399

六、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田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8，010-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七、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1-2层

负责人：马天柔　　经办人员：强月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2层

联系电话：010-82608152　　传真：010-82608239　　邮政编码：100080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京投债01"）。

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3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中国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10亿元。

七、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10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八、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2)当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3)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一、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按债券面值发行价发行。

十二、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总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四、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0年10月22日止。

十五、簿记建档日：2020年10月20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0年10月21日。

十七、起息日：自2020年10月23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计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2023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承销团成员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四、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章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总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分托管，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参见公告的《2020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方法说明》。

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办法如下：

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不设A股证券账户不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认购办法如下：

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账户或者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章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购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和其他有关分别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弃权票权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章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本上市债券兑付日的交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到期一次还本方式，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法定代表人：张燕友

注册资金：人民币14,529,054.91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1年0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1849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承担北京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源开发及运营等职责，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6,211.65亿元，总负债3,880.0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31.58亿元；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59.25亿元，利润总额37.15亿元，净利润31.81亿元。

二、历史沿革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市地下铁道公司，于1981年2月10日成立，隶属于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989年7月15日，根据北京市政府办公厅(89)厅秘字第21号文通知，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同意北京市地下铁道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01年12月7日，北京市政府京政函[2001]110号文件批复，决定对北京地下铁道总公司进行改制，组建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1月，根据北京市市委、市政府有关精神，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改制，更名组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在此次改制中，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均改组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2004年3月10日，北京国资委印发北京国资函[2004]14号《关于将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函》，同意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00331221），公司注册资本为251,773.5万元。

2005年11月8日，北京国资委出具北京国资规划字[2005]40号《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变更公司章程，2005年12月15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00331221），注册资本变更为1,611,763.9万元。

2006年10月30日，北京国资委出具北京国资规划字[2006]3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717,285.26万元。2006年11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6）中评建副字0058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能资投资》，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06年12月12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00331221），注册资本变更为2,717,285.26万元。

2009年2月16日，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09]4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变更公司章程，2009年2月2日，北京中审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9中审验字0005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国家资本金共计46,113,052,577.23元，2009年2月18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00331221），注册资本变更为4,611,305.3万元。

2010年4月6日，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10]6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611,305.3万元变更为4,851,305.3万元，2010年11月19日，北京中审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10年9月3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00331221），注册资本变更为4,851,305.3万元。

2011年4月19日，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11]7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2月25日，北京中审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建华浩验字（2011）第11004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2010年12月29日，公司累计收到国家资本金共计5,480,867.3万元，2011年8月25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00331221），注册资本变更为5,480,867.3万元。

2012年7月24日，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12]11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6,280,867.3万元，2012年11月12日，北京中审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建华浩验字（2012）第31001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12年8月2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00331221），注册资本变更为6,280,867.3万元。

根据北京国资委《关于协调解决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问题的通知》（京国资[2012]53号）文件，决定以2011年1月1日为时点，发行人将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发行人，并相应修改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3月11日，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13]4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1月8日，北京中评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评建华浩验字[2013]第31011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变更的资本计国家资本金人民币6,580,867.3万元，2013年7月22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031223），注册资本变更为6,580,867.3万元。

根据北京中审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建华浩验字（2014）第31013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财经二报[2013]916号文、京财经二报[2013]2021号文、京财经二报[2013]2080号文和京财经二报[2013]2090号文，公司国家资本金新增加685,000.00万元，公司已取得预算拨付款凭证并调整了实收资本科目，公司累计收到国家资本金共计7,265,867.26万元，2014年7月28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031223），注册资本变更为7,265,867.3万元。

根据北京中审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所于2015年3月20日出具的中审建华浩验字（2015）第31007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京财经二报[2014]964号文、京财经二报[2014]550号文、京财经二报[2014]539号文、京财经二报[2014]211号文和京财经二报[2014]530号文，发行人国家资本金新增加1,050,000万元，发行人已取得预算拨付款凭证并调整了实收资本科目，发行人累计收到国家资本金共计8,315,867.3万元，2015年5月22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031223），注册资本变更为8,315,867.3万元。

2016年4月28日，北京中审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建华浩验字（2016）第31014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经二报[2015]216号文、京财经二报[2015]247号文、北京国资委京国资[2015]21号文、京国资[2015]33号文、京国资[2015]332号文及发行人京投董决字（2016）9号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国家资本金新增加775,100万元，经审验，发行人已取得预算拨付款凭证，并调整了实收资本科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收到国家资本金共计9,090,967.30万元。2016年8月26日，北京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国资[2016]114号），同意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金为9,090,967.30万元，2016年10月12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1849），注册资本变更为9,090,967.30万元。

2017年8月22日，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17]13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国家资本金人民币10,664,248.99万元，2017年9月14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1849），注册资本变更为10,664,248.99万元。

2018年11月5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京国资[2018]16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投董决字（2018）5号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3,567,127.91万元，同意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变更后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并授权公司法人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3,567,127.91万元，2018年11月27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1849），注册资本变更为13,567,127.91万元。

2019年10月14日，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19]10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金为14,529,054.91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2019年12月06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1849），注册资本变更为14,529,054.91万元。

基于上述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北京国资委	14,529,054.91	100%	货币

综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现有的唯一出资人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的权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公司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

1.出资人

根据《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出资者职权，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或者审核批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改方案；

（2）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推动董事会建立工作机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对董事会及其运行机制进行评价；

（3）委派或者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指定董事长、决定其奖惩的非经理层董事和总经理薪酬、奖励，聘实责任追究，组织对董事的培训，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董事重事会对经理层副职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制度或方案；委派或者更换财务总监；

（4）委派或者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监事，指定监事会主席；

（5）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人才规划；

（6）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7）向公司下达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并进行考核、评价；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9）决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0）审核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或者申请破产的方案；

（11）审议批准董事会拟订的公司重要子企业重组和投价制度方案；

（12）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4）审议批准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投价制度方案（包括一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15）审核公司工资总量预算方案、年金方案及重要条款修改方案；

（16）审议批准公司的非主业投资和境外投资；

（17）法律、法规、规章、市国资委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根据《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出资人负责。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履行相关手续后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经出资人认书面形式授权，董事会可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1）向出资人报告工作，执行出资人认定的重要子企业重组和投价制度方案；

（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4）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人才规划，对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实施进行监控；

（5）制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和对外投资；

（6）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主业投资项目；制订非主业投资和境外投资方案；

（7）决定和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监控；审议批准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

（8）制订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的股份制改造方案（包括一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9）制订公司重要子企业重组和股份制改造方案；

（10）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出资人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

（11）制定公司重大投资、融资项目等的决策程序、方法，投资收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2）督促经理层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任务；

（13）制订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6）按照市国资委有关规定，制订工资总量预算方案，依据审核结果，制定分配方案；制订企业年金和重要条款修改方案；

（1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8）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9）制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20）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或者申请破产的方案；

（21）根据市国资委建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经理层副职人